

建國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九十三年十一月訂定
97年1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12月11日台文字第0970252295號函核定
98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12月04日台文字第0980211489號函核定
98年12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01月14日台文字第0990005850號函核定
100年0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8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09月29日臺文(二)字第1000172773號函核定
101年9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10月12日臺文(二)字第1010192858號函核定
109年1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1日校務會議復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7月17日臺教文(五)字第1090101065號函修正核定
109年9月16日校務會議復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11月17日臺教文(五)字第1100154933號函修正核定
111年4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1年05月11日臺教文(五)字第1110046488號函修正核定
112年7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 本校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建國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點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點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規定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四點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副學士以下學程。
- 四、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如違反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五點 凡外國學生合於入學資格而中外文程度適合就學者，可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就讀。申請入學博、碩士班學生，基礎學科經過學前測驗後必須加強者，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得要求該生先行修習部份大學部課程。

第六點 本校辦理自行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於招生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規定。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招生宣傳管道主要為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與各地學校師長及學生交流、拍攝招生宣傳影片及運用社群行銷管道。若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第七點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應於申請入學學期開學二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及費用，向國際合作及交流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必繳文件：
 - (一) 入學申請表。
 - (二) 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 提供美金 3,000 元或新台幣 10 萬元之財力證明一份，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四) 申請費。
- (五) 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應繳文件。

二、選繳文件：

(一) 推薦信函。

(二) 就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目的、研讀方法、預期成果、期限及未來展望)。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系(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本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本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五目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要求查證。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八點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本校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九點 本校教學以中文(華語)為主。申請就讀學位課程係以英語授課者，須提交英語基本能力證明 1 種(例如：TOEFL、TOEIC、IELTS)；若課程係以華語授課者，須提交臺灣「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能力證明。最低標準如下：

一、華語文能力：

(一) 就讀一般大學學位課程者：提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2 級以上能力證明。

(二) 就讀國際專修部者，無須華語能力證明。

二、英語文能力：

(一) 托福成績(TOEFL)：網路測驗(iBT) 26 分以上、紙筆測驗(pBT) 385 分以上。

(二) 多益成績(TOEIC)：375 分以上。

(三) 雅思成績(IELTS)：3.0 分以上。

第十點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合作及交流處彙整送請各系(所)初審。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華語能力測驗。

二、受理申請之系(所)將審查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提交「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複審。

三、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於開學前一個半月召開審查會議，由國際長召

集，小組委員包括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相關系(所)主管等，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由國際合作及交流處製發入學通知書並副知教務處。

- 第十一點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獲入學許可通知書者，因故無法於預定期間入學，則需於新學期重新申請。
- 第十二點 本校招收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修業滿二學期以上者轉學。其原讀學系所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申請轉入學系所性質、其得申請轉入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須經申請轉入學系認定。
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本校之程序、須檢附表件及申請期限同本規定第七點所列。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第十三點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需重新提出入學申請，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點 本校大學部以上畢業之外國學生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第十五點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點 本校國際合作及交流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本校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本校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十七點 外國學生連續失聯三天時，即刻啟動發文通報作業。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十八點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本校在不影響教學原則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參照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標準，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二項外國學生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 第十九點 選讀生之註冊入學與選課手續，比照正式生辦理；其修讀科目經考試及格，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 第二十點 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正式學籍，應依本規定第二點、第七點及第十點之規定，辦理再次申請。
- 第二十一點 選讀生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

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二十二點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訂本國生收費基準。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第二十三點 外國學生入學後，經發現與申請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入學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第二十三點 外國學生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點 外國學生就學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遵本校各項相關規定。

第二十五點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點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